



关注春节热点话题之微信红包

关注理由

春节临近,微信红包日趋火热,各种抢红包攻略、外挂开始流行网络。然而,在火热背后,微信红包也被不法分子盯上。赌博、诈骗暗藏其中,这些风险该如何防范?

□本报记者 余飞

今年春节,钟林不想把太多时间花在手机上。

钟林的理由有两个,一是想多陪陪家人,二来不想再陷在微信抢红包的无聊游戏里。

“今年春节,除了给家人发微信红包,我不会再加入任何微信群的抢红包大战了。”钟林说,最开始抢红包时,你会觉得很新鲜,很好玩,但持续时间长了,你会发现群友的心理发生了变化,不再是为了凑热闹,而成了冲着钱去的,这种感觉很不好。

这种不好的感觉,在一些人看来却是刺激,因为在一些微信群,抢红包已经变成了纯粹的赌博。

如同所有新技术一样,微信已然被不法分子盯上,成为赌博、诈骗的一个道具。而在春节这个特殊的假期,防范微信红包赌博,微信红包诈骗显得更加重要。

“抢红包”成赌博

“去年回家过春节,我成了彻头彻尾的‘低头族’,假期结束返回北京,我又觉得怅然若失,因为没有把时间用在陪伴父母上。”在北京一家网络公司从事技术工作的钟林,养成了手机、平板不离身的习惯,即便在假期也是如此。

去年春节,钟林除了玩手机,就是在微信群里抢红包。

“我的微信里有十几个群,除了家人、同学、同事,还有各种业务交流群。”钟林说,起初,在各个群里发红包,抢红包,就是为了图个热闹,但在并非都是熟人的业务交流群里,抢红包的味道变了。

按照钟林的说法,在以熟人为主的微信群里,大家各发一轮红包,说说笑笑一番就结束;在各种业务交流群,开始的氛围也不错,发个红包凑个热闹,沟通关系而已。然而,红包多了,大家显得有点不能自拔,谁抢的红包数额最多,就得接着再发一个红包,如此循环,“显然,时间长了,这就不是为了图热闹,几乎变成纯粹为了钱”。

尽管钟林不喜欢这种抢红包游戏,但很多人仍为之疯狂,有人不但创建专门用于抢红包的群,而且积极拉拢各色人等参与其中,于是,就有了2015年较为突出的一种网络犯罪案件——抢红包赌博。

在很多人看来,微信群里抢一次红包,也没有多少钱,但在“专业人士”眼里,这是一个可称为暴利的牟利平台。

今年1月19日,在广东省公安厅举行的“3·2”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广东省公安厅治安局局长郑泽晖透露,2015年11月,广东省揭阳市警方破获一起用微信红包赌博的案件,不法分子利用微信红包作为工具把参赌人员拉进群,用微信红包抢到的最后两位数字作为赌局的规则进行赌博。

经查,该团伙利用手机微信开设“全国同学会”“红旗”“北京赛车”“世纪”等微信群,通过不同方式供人赌博,参赌人员涉及广东、广西、福建等地,团伙组织者共有6人,涉赌人员2480名,涉案金额高达1.2亿余元,是目前全国警方已破获的利用微信红包进行赌博涉案金额最大的案件。

涉案1.2亿余元,颠覆了很多人“抢红包抢小钱”的概念。而正因为其中的暴利,利用微信红包进行赌博的案件越来越多。

红包背后藏陷阱

“对于利用微信抢红包赌博这样的事情,早有耳闻。不过,对于大多数没有赌博劣习的人来说,也不必担心,因抢红包触犯刑律。”钟林摆弄着手机,他点开手机新闻APP,指着一则新闻对记者说,倒是藏在红包里的骗局局要当心。

自2014年年初微信红包上线以来,这种新技术不断被不法分子利用,不光是赌博,诈骗也随之而来。

今年1月28日12时许,家住山东省聊城市城区站前街的于女士,接到一个朋友发来的抢红包链接,链接上写的是50元代金券。由于显示发放代金券的商家恰好是自己经常去逛的某超市,加上红包的链接又是好朋友发来的,于女士放松了警惕。

于女士扫描二维码后,输入了身份证号、手机号和信用卡号等个人信息。时间不长,链接网站便发来一条短信,要求于女士把收到的手机动态验证码填写进去。于女士按照要求操作,并把验证码发给对方。随即,她手机绑定的银行账户被转走8000元。

于女士见状,赶紧向给自己发链接的朋友,才得知对方微信被盗。目前,于女士已

本报南宁2月1日电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 专家认为

食品安全问责待法律助力

关注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

□本报记者 赵丽

□本报实习生 王坤

“千斤重担,压力陡增”

1月30日晚间,山东省苍山县农安办的一位负责人用这八个字婉拒了记者的采访。

用这位负责人的话来说,“管着‘山东南菜园’,要保证蔬菜安全,‘千斤’压力并不夸张”。

这个“陡增”来源于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考核指标。”

舆论普遍认为,此举意味着“舌尖上的安全”将与领导干部的“官帽”紧密联系在一起。

“对于中央的表态,地方相关官员感觉压力是必然的。此举也正是为了督促地方政府把更多精力放在食品安全问题上。”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华琳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食品安全责任制,因为食品安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发展有着密切联系。食品安全责任制包括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下一步,从中央到地方应全面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防范、监督、检查、奖惩措施的落实。

雷厉风行下仍不尽如人意

两年内,市人大代表就食品安全两次质疑,可板子却不知道打在谁身上。

这是媒体记者一年多前在广东省深圳市采访时的见闻。在座谈会上,当人大代表们问,这座城市这些年投入数亿元,提了如此多构建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划,现在落实多少?面对这一问题,实务部门负责人说,这个机构是刚成立的,他是刚上任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还要进一步梳理才能回答。

这样的回答似乎代表了目前中国很多城市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管情况——机构调整了,机构负责人也多次变化,但食品安全问题依然存在。

也就是说,钱花了,效果如何,向谁问责,板子打在谁身上,却不知道了。

“这也说明一项制度若存在推责的漏洞,当需要问责的时候,问责就不可能进行下去。”这座城市的法制办相关负责人似乎一语道破了其中“玄机”——现在部门立法中最重要的一个现象就是从以前的争权到现在的推责。一旦出了问题,各个部门都能找到理由推脱。

“据媒体披露,近七年来在国内所发生的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背后都有监管不力的影子,造成监管不力的一个重要因素直指行业监管人员渎职与腐败,在个别地区甚至出现执法人员充当违法企业

保护伞的情况。七年来,食品安全事件涉案公职人员数量呈现逐年增多趋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向记者介绍说。

对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表示认同:“近年来的食品安全事件,对相关企业的司法追责做到了雷厉风行,但对失职、渎职的监管者的司法问责未到位。到目前为止,真正因为食品安全而落马的官员很少。同时,食品安全事件问责还表现出随意性强、问责不持续等特点。”

“有的地方只追究具体职能部门监管人员的责任,有的却选择追究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如何追究政府部门的监管失职责任?如何认定责任?这些困惑都加剧了现实中食品安全事件问责的混乱。”孙宪忠说。

明文规定下尚不健全

正因问责不力,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了“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

“其实,这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讲过食品安全问题,去年提出数量质量双安全,今年提出加强责任制,因为我国食品的生产地和销售地是不同的,有些地方出于地方保护主义,不一定很认真贯彻落实文件,不认真查处本地生产企业。”中国人民大学农业农村发展学院副院长、食品安全专家郑风田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中央希望通过食品安全责任制给相关部门以及官员提个醒,一个地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就处理领导干部,这样会遏制一部分地方保护主义,让地方领导真正关注食品安全。”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郑雯静曾对近三年江苏省检察机关查办的与食品有关的渎职案件进行统计,她注意到,在涉案的41人中,有接近三分之二是行政不作为,有三分之一是行政乱作为,而且全部来自基层一线执法部门。

“通过办理这些案件,发现有些问责困难案件是因为分段监管,部门过多,职责交叉,有时候执法有冲突,有时候有脱节,比如主管部门的规定之间有可能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地方法规和中央法规之间也会有冲突的地方,包括有些问题没有部门去管。”郑雯静分析说,“而在这方面,新食品安全法有了较大突破,比如在行政问责的主体上,不仅包括了地方政府,而且还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包括监察机关都是问责的主体,另外还明确了对哪些情形必须要问责。”

那么,问题来了,法律已经明文规定,为何问责效果并未尽显?

对此,宋华琳的解读是:“关于食品安全及其行政问责的立法虽然存在,但是并不健全,也没有形成体系。任何一级监管都不能寄托于某一部法律任一指引和规范,需要建立一个全面立体的法



律体系,自上而下应该有基本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共同建立法律保障体系。”

“应该注意到,配合相关立法的具体制度也不健全,该领域的行政问责可以说基本上没有制度依据,缺乏基本的绩效评价规则,相关的制度往往伴随着具体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而诞生,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这种出现问题才进行补救的措施并不可取。”宋华琳说。

此外,高秦伟分析说:“问责标准不明,干部责任难以界定,是当前食品安全问责的主要困难与问题。虽然我国已经确立了食品安全统一监管制度,但是在现实中,分段监管的模式还是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在追究行政责任时,面对过于庞杂的问责群体,具体的责任也会难以区分。”

列入考核后需规范完善

郑风田告诉记者,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提法,是中央首次将食品安全与领导干部“官帽”紧密相连,“只有列入考核指标,列入政府才会重视,列与不列,很不一样,列入后官员就会愿意甚至主动去关注、查处”。

在食品安全与“官帽”紧密相连的情况下,如何将“最严肃问责”落到实处?如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组监察局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张鹏涛认为,问责不能有盲区,既要处理乱作为,也要处理不作为。现在有些领导干部抱着“只要不出事,永远不做事;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的心态,在职不做事,有责不担当,这种

制图/高岳

心态表面上是慵懒散,实际上是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就像李克强总理讲的一样,这是一种变相腐败,会严重弱化党的治理能力,损坏党和政府的形象。所以,要通过对不作为的问责,倒逼各级干部积极主动地把责任担当起来,履行好它。”张鹏涛说。

食品安全专家则将落实“最严肃问责”的着眼点放在完善法律上。

在郑风田看来,我国食品安全监管行政问责的法律法规还存在一些空白点。科学、高效、系统的食品安全监管行政问责法律制度亟待建立和完善,“目前行政问责在问责主体、问责事由、问责程序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都需要统一规范,需要统一法制”。

对此,宋华琳的建议是,除了要制定统一的行政问责法外,建立和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也是不可或缺的,其中就包括建立问责启动制度。这就要加强和健全异体问责机制,即强化人民代表大会问责、司法问责,规范和加强媒体问责,建立和完善公民问责。

“其次是建立问责救济制度,问责工作难免出现偏差和失误,成熟健全的问责制度应该具备相应的救济措施,对问责失范进行补救。可以借鉴行政复议程序,赋予受处分官员对行政问责处分提出异议的权利,切实保障责任人的合法权益,依循‘有权利必有救济’的原则,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人员被追究责任之后必然要有相应的救济方式。”宋华琳说。

依赖思想较重发展缓慢 广西政协委员建议

仲裁委应褪去行政色彩回归法律定位

□本报记者 马艳

仲裁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一种有效途径,在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中被普遍认可和广泛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面向东盟的桥头堡,近年来仲裁发展却不乐观。仲裁受理案件不仅在全区民商事法律纠纷案件的比重偏低,而且增幅有限,国际商事纠纷通用的仲裁解决机制远未得到发挥。

仲裁受案量偏少案源不足

在最近举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民建广西区委提交关于发展仲裁引导非诉讼解决经济纠纷的提案。

提案称,在建设法治广西,加强和创新广西社会治理过程中,仲裁大有可为。北海仲裁委自2013年下半年进行改革,充分授权秘书处开展工作,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2012年受理仲裁标的仅为3000万元,而2013年至2015年分别为2.2亿元、4.2亿元和9.5亿元,案件分别为75件、193件和226件。

然而,广西全区情况并不令人乐观。据统计,2014年广西全区受理仲裁案件1210件,同比增长4.67%。2014年全区法院受理的民商事纠纷案件高达190403件,同比增长13.04%。

民建广西区委认为,一方面,广西各级法院受案量巨大压力巨大,另一方面广西仲裁受案量偏少,案源不足,国际商事纠纷通用的仲裁解决机制远未得到发挥。因此,亟待通过积极推动仲裁发展,解决广西民商事纠纷多发而司法途径拥挤的突出矛盾。

广西自治区法制研究室主任,广西仲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全来认为,我国仲裁法实施20年,许多问题有待完善,其中对于涉外纠纷,几乎没有规定。

目前,广西14个市均已成立仲裁委员会,广西还在全国率先成立仲裁协会。然而,广西的仲裁工作与其他省市区一样,面临许多发展瓶颈。曹全来分析说,从总体上看,由于体制机制不灵活,仲裁工作人员积极性不足、公信力不高,严重制约仲裁发挥作用。如何处理仲裁机构的定性,处理好仲裁机构与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以及金融、保险监管机构等的关系,破除仲裁发展障碍,迫在眉睫。此外,广西仲裁收费采用最低的标准,也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

仲裁委行政色彩过于浓厚

根据仲裁法,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不过,民建广西区委认为,一些地方在仲裁机构的组建和运作中具有明显的行政色彩。

例如,广西区内的许多仲裁委员会是所

在市政府的临时机构设置,仲裁委员会的秘书处是市政府法制办的下属事业单位,副市长通常担任仲裁委员会主任,法制办主任通常担任仲裁委的副主任,法制办的科长担任仲裁委秘书处秘书长。

由此,仲裁委的社团性与法制办的行政性质混在一起,二者的职权和区分不清,并造成仲裁委员会缺乏应有的独立性,在拓展仲裁业务与发展空间方面过分依赖行政支持,缺乏服务意识和发展活力。

仲裁法对仲裁工作职能定位较为原则,民建广西区委认为,在实践中,部分地方的仲裁委对自身及仲裁工作的工作性质与职能定位不清晰,对自身和政府部门、企业之间的关系认识存在错位,由此造成服务意识缺失,“等、靠、要”的依赖思想较为严重,社会认知度不高。

民建广西区委发现,部分仲裁委内部的人事与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机构章程形同虚设,仲裁办案规则不规范合理,内部监督与激励机制缺失,这些问题都严重影响和制约着仲裁委管理水平,仲裁人员素质的提升,继而影响办案质量与办案形象,不利于仲裁发展空间的进一步拓展。

建议落实仲裁委独立自办

如何切实推动仲裁发展?民建广西区委建议,贯彻落实仲裁法的规定,地方政府应明

确支持仲裁行业依法自办自管自律,仲裁委在人事与财务方面合法享有独立的管理权,保障其作为对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特殊法律服务这一社会组织的基本法律属性,努力褪去仲裁委的行政色彩。

仲裁委自身也要摒弃行政管理思维和依赖行政支持的“等、靠、要”思想,要努力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采取“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宣传推广仲裁,拓展案件来源,争取社会资金的支持,实现服务社会,方便案件当事人、自我发展的三赢目标。

仲裁工作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中具有重要作用。曹全来称,《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于2004年11月签署,2005年1月1日正式生效。围绕仲裁问题,协议用了五分之三的条款予以规定。但由于仲裁员大多只熟悉本国法律,如果采用中国和东盟成员国以外第三国的法律,基本无法落实该协议规定的仲裁机制。

曹全来建议,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仲裁机制,争端解决机制适用的仲裁仲裁协会,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银监局、保监局等联合签署备忘录或其他形式,建立支持全区仲裁工作的新体制、新机制,共同推动仲裁事业的发展。

防范新技术风险需强化底线意识

春节前警方频发微信抢红包赌博诈骗预警

向警方报警。

类似的微信红包陷阱最近频繁出现,对于此类情况,警方也有针对性地发出警情提醒。

早在去年底,公安部官方微博“公安部”四黑除四害”就发布信息:近日,大学生小张抢到一个微信红包,可不仅红包没有到账,自己的银行卡反被扣款700元。警方揭秘两种红包诈骗方式:伪装成木马程序的红包,一旦点击,银行卡账户和密码就会被不法分子获取;微信AA收款功能伪装的红包,使用时会被要求输入支付密码,一旦输入,银行卡中的钱就会被转走。

春节临近,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官方微博“西安公安”近日也发布提醒信息:“一亿元红包”类“红包”,都有可能是伪装的病毒或钓鱼网站,抢红包别轻易点不明链接和输入个人信息。如果不是知根知底的人发来的红包,最好别乱点。此外,碰到需要下载不明软件时也要多留一份心,小心下载的是木马软件。如果节日期间手机丢失,可登录110.qq.com,立即解除微信绑定。

各尽其职是关键

作为“技术宅”的钟林,从手机里看到不法分子利用微信的案件,也看到警方的提醒,但他认为,除了用户要多加注意,更需要政府部门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加大监管力度。

关注互联网领域的专家也持同样观点。

“我们应鼓励技术创新,但也要充分认识到新技术的‘双刃剑’效应。”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法律系副主任郑宁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要减轻新技术带来的负面效果,政府部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公众三方都要做出努力。

“政府部门应加强监管。当前,政府部门的监管应该在充分了解新技术的前提下进行,否则可能会出现一棍子打死的情况。因此,监管要适度。”郑宁说,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该健全实时监控系统,健全投诉渠道。对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刑法修正案(九)已有规定,因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重视自身的社会责任。

从目前来看,腾讯微信团队已经开始有所动作。腾讯方面近日透露,微信团队根据近期接到的举报,对部分第三方应用发布违规第三方页面“红包”进行恶意营销等进行整顿。微信团队称,将根据严重程度,对这些公众号进行封号甚至注销。

在钟林看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工作或许更早些,因为,最近几年,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实施犯罪的案件越来越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该在第一时间了解并作出反应。

钟林的个人看法,其实也符合当前的现实——互联网新技术出现后,往往很快就被不法分子利用。

那么,我们该如何通过法律,通过加强监管遏制这种现象?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亚太网络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刘德良曾向《法制日报》记者表示,从理论上讲,法律是落后于现实的,“因为法律是保守的,只有出现了很多问题,在既有的法律难以解决的情况下,才会修改法律或者创设新的法律”。不过,通过十多年的法律制定、修改和完善,大部分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可以被法律规制。当然,随着技术新形态的出现,可能有些现行的法律不够适用,需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至于政府部门的监管,2014年8月28日,国务院授权重新组建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法。

在刘德良看来,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是协调监管执法,我国的互联网现在是分块管理,“可以看得出来国家是在朝着这一块努力的,监管执法会有好转”。

郑宁对此也持相同看法。她认为,目前,从法律法规划到司法解释,对利用互联网新技术的犯罪都有所规制,现在的关键问题是要树立法律底线意识,尤其是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而言。也就是说,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研发新技术、新应用时,要遵守法律底线,比如涉及公民私权利的隐私权、财产权的,可以通过身份认证等技术加以保护;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也可以在研发时设置一定的技术条件。

“总而言之,不管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还是用户,都应有法律底线意识,只有这样,才能防范利用新技术实施的犯罪。”郑宁说。

链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或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配,具有其中之一,就属于“开设赌场”行为。